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有關學校自辦體育活動競賽擔任裁判者，得否支領裁判費之疑義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　　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80026592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等

主　旨：貴部建請同意學校自辦體育活動競賽擔任裁判者，得支領裁判費一案，尚難同意，復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復貴部民國98年9月29日台人(三)字第0980164100號函。

二、查本局前曾於民國92年1月22日以局給字第0920001137號函，就貴部建議學校於課餘辦理體育競賽之裁判費，得比照「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相關標準支給，以達學校體育活動推展目的一節復略以，上開支給標準數額表係規定全國性競賽、省(市)級競賽及縣(市)級競賽3種，並未包括各校利用課餘辦理之校際、班際等體育競賽，爰學校自辦體育競賽擔任裁判者，不宜比照支領裁判費。

三、有關本次貴部再函以，各機關學校邀請專家學者以個人身分參加會議，尚得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出席費；且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亦得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領講座鐘點費，爰學校自辦體育活動競賽擔任裁判者，仍建請得比照前開支給標準數額表支領裁判費一節，以所提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意旨與裁判費殊異；且就各校自辦體育競賽活動情形觀之，其競賽項目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等，與前開3種競賽等級尚難等量齊觀，為期公平合理並免支給浮濫之議，本案請仍依前開本局函規定辦理。